

个人自建自用住房销售时免征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4_B8_AA_E4_BA_BA_E8_87_AA_E5_c46_79254.htm

政策 1999年7月29日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[1999]210号《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》规定：个人自建自用住房，销售时免征营业税。此规定自1999年8月1日起执行。释义 一、国家出台此项税收优惠政策，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有效地启动房地产二级市场，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减轻个人买卖普通住宅的税收负担。二、个人自建自用的除住房以外的建筑物，如商店、车库等，销售时应征收“销售不动产”营业税。个人自建自用住房，销售时不征收“销售不动产”营业税。三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个人自建建筑物后销售，其自建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，应补征“建筑业”营业税。管理 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下列证明：一、该住宅的房屋产权证明；二、自建建筑物的凭证；三、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举例 范某1995年自己修建住宅一套，建成后，申请取得了房管部门的《房屋产权证书》，房屋由自己家里使用。2000年决定销售原住宅。问：范某自建的房屋销售时可否免征营业税？答：范某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“个人自建自用住宅”的条件，按照财税字[1999]210号文件规定，可享受免征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的照顾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对范某应补征一道“建筑业”营业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